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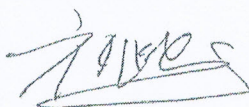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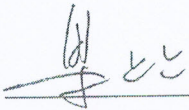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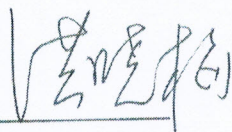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

洪晓梅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